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牌珠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93.00万元。扣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合计92,307.25万元，超募资金为93,585.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为实施募投项目：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53,055.77万元、生产基地扩建项目34,005.09万元、研发设计中心项目5,246.39万元。

《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和进度的描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资金投入 合计	核准或备案 文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万元)	25,356.03	27,699.74	--	53,055.77	浙发改外资 [2010]528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万元)	2,658.88	25,599.81	5,746.40	34,005.09	绍发改外资 [2010]13号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万元)	3,822.99	1,423.40	--	5,246.39	绍发改外资 [2010]14号
总计	31,837.90	54,722.95	5,746.40	92,307.25	--

注：第一年是指2011年4月-2012年4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7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11年5月9日之前共计归还了79,600.00万元银行贷款，尚剩余超募资金13,985.75万元。

截止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756,541.72元，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分两次于2011年5月24日和5月31日进行了全额置换。

2011年7月2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391,330.04元，用途为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0,557,700.00	24,447,871.76	506,109,828.24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050,900.00	7,070,000.00	332,980,900.00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52,463,900.00	1,630,000.00	50,833,900.00
4	超募资金	935,857,500.00	796,000,000.00	139,857,500.00
	合计	1,858,930,000.00	829,147,871.76	1,029,782,128.24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拟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为 1,500 万左右。

因公司将在之后六个月内举办 2011 年度明牌珠宝秋季订货会和 2012 年度春季订货会，争取在销售旺季（9、10 月和 1 月、2 月）取得更好的业绩，需进行事先备足存货，加之近段时间黄金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需要更多的资金去采购贵金属原材料，使公司流动资金阶段性陡然吃紧，现时公司流动资金已不足以应对。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按计划进度募集资金在第二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4,722.95 万元，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能够在 2012 年 4 月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如出现募投项目加速推进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归还足额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和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便于公司在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的情况下购买充足的原材料，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备足存货，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业绩；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和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壮经核查后认为：

（一）经核查，明牌珠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

（二）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明牌珠宝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明牌珠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四）明牌珠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起到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要求；

（五）明牌珠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明牌珠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明牌珠宝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明牌珠宝的独立董事孙凤民、周虹、徐小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

额10%以上，因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